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	
年度整体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切实加强案件监督管理，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处理。积极服务区委部署的中心工作，为加快推动我区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之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切实加强案件监督管理，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处理。		未能完成原因	
							已完成。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92,136,900.00	33,233,900.00	94,048,500.00	31,322,300.00	92,136,900.00		0.00
	全年执行数	89,136,733.53	23,661,486.56	80,919,448.68	31,878,771.41	89,136,733.53		0.00
完成率	96.74%		71.20%		86.04%	101.78%	96.74%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3	无。

45.00	资金管理	16.00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无。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我院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3	无。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无。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无。
	采购管理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41	无。

管理效能

	信息公开管理	4.00	<p>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p> <p>2.00</p>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2</p>	无。
			<p>绩效信息公开情况</p> <p>2.00</p>	<p>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p> <p>2</p>	无。
	资产管理	4.00	<p>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p> <p>1.00</p>	<p>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p>	无。
			<p>资产账务核对情况</p> <p>1.00</p>	<p>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p> <p>1</p>	无。
			<p>固定资产利用率</p> <p>2.00</p>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2</p>	无。
	成本管理	4.00	<p>公用经费控制率</p> <p>2.00</p>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2</p>	无。
			<p>“三公经费”控制率</p> <p>2.00</p>	<p>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2</p>	无。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	无。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无。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无。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无。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无。
	绩效管理	15.00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司法救助及国家赔偿工作支出计划	10.00	救助申请及时支付率	10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救助申请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救助金/应支付的救助金*100%，预期及时处理率达95%或以上。	100%	10.00		
				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	0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赔偿资金/应支付的赔偿资金*100%，预期及时支付率达80%或以上。	0	0.00	我院今年无发生国家赔偿支出。	
		信息化服务工作计划	15.00	设备使用率	5	设备使用率=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数量/执法记录仪总数*100%，预期使用率达90%或以上。	90%	5.00		
				信息化管理系统正常运作率	5	需要对单位内信息化系统、管理软件、电子设备、网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其正常运作。正常运作率=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时长÷信息化系统运行总时长×100%，预期正常运作率达90%或以上。	100%	5.00		
				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5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的通知要求，计划将完成现有库存、2019年度在审诉讼卷宗的扫描入库工作。诉讼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实际完成扫描档案数÷计划完成扫描档案数×100%，预期完成率达80%或以上。	100%	5.00		
				机构运行保障率	5	为保障机构的正常运作，需支付水电杂费，并聘请物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机构运行保障率=本年水电正常保障天数/本年机构运行天数*100%，预期目标完成率达90%或以上。	100%	5.00		

		司法办案与执法行动工作支出计划	25.00	员工满意度	5	员工满意度=员工对物管服务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人数/接受调查的人数*100%，预期到位率达85%或以上。	90%	5.00		
				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率	5	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率=设备设施正常运作的天数/单位正常运作总天数*100%，预期满意度达95%或以上	100%	5.00		
				办公、服务设备合规购置（租用）完成率	5	为保障单位及下属机构正常运作，需要添加办公设备，及更新、升级原有设备，租用执法车辆。购置（租用）完成率=实际采购（租用）设备，预期目标完成率达90%或以上。	100%	5.00		
				业务培训有效率	5	认为培训对提高业务水平有显著效果的人数/接受问卷调查的培训人员人数，预期满意度达80%或以上。	90%	5.00		
加减分项	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	5.00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 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	2.5	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4.77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